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盐改办发[2018]4号

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8 年全区盐业体制改革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五市人民政府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为全面落实《食盐专营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),按照《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、主席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,结合2017年全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及盐改专项督察情况,为进一步做好全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,现

将《2018年全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18年全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要点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主要任务,深入推进全区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完善食盐专营制度、专业化监管体制和食盐储备制度,保持食盐供应价格基本稳定,构建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,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,力促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国家要求。2018年12月31日前,全面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,形成盐业市场监管到位、竞争有序、供应安全、储备充足、符合全区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。

一、理顺监管体制机制

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依据自治区盐改方案及主席专题会议议定事项,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。建立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食盐质量监管体制(自治区食品药监局牵头,各成员单位配合)。探索建立食盐储备、应急保障等长效管理机制(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,财政厅配合)。

二、全面实现政企分开

五市人民政府要本着加强食盐质量监管,确保食盐安全的原则,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,坚决贯彻自治区盐改方案、主席专题会议纪要安排部署,统筹安排盐业体制改革工作,按照

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地完成改革各项工作任务。部分未完成食盐质量监管职责划转的市县区,要尽快完成监管职责划转工作。(五市人民政府)

三、完善食盐专营制度

进一步规范食盐批发企业资质,以全区现有食盐批发企业 为基数,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。严格按照国家食盐经营 企业规范条件,综合考虑技术水平、区域布局、卫生保障条件、 仓储设施等因素,年底前完成全区食盐批发企业资质的审核换 发工作。(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)

四、严厉打击涉盐违法

落实食盐质量监管工作任务,严厉打击涉盐违法犯罪,重 点做好商场超市、小卖店、集体供餐单位、集贸市场、流动商 贩等食盐流通环节、消费环节的监管。针对各地市的部分县区、 乡镇存在走村串户销售食用碘盐的现象,食品药品(市场监管)、 公安等部门要协作配合,加大打击制贩假盐违法犯罪行为,切 实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,确保人民群众用盐安全。 (自治区食品药监局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,公安部门配合)

五、强化科学补碘,加强碘盐监测

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,提高孕妇、儿童和公众的科学补碘意识。通过媒体、互联网等宣传渠

道进一步拓宽食用合格碘盐宣传形式,组织宣讲人员重点对社区、学校、乡村、农贸市场等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碘缺乏病健康普及教育,提高全社会的科学补碘意识,为确保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国家要求的90%以上目标提供保障。(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及各级卫生计生部门)贯彻落实食盐加碘标准,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,公布区域合格碘盐食用率和人群碘营养状况。(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及各级卫生计生部门)。依据卫生计生部门公布的合格碘盐食用率等指标,对辖区碘营养状况进行分析,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管、科学补碘宣传等工作(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,各级市场监管部门,各级卫生计生部门)。

六、加强食盐价格监测

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,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,保持价格基本稳定,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或其他应急措施,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。(自治区物价局及各级物价管理部门)

七、强化监管人员培训

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食盐质量监管执法人员、工信系统食盐行业管理工作人员参加的专题培训。针对盐业体制改革政策、适用法律法规、食盐品种分类、食盐国家标准、食盐快速检测试剂使用、真假食盐甄别等方面内容开展全面系统的

专题培训工作,重点做好《食盐专营管理办法》(第696号国务院令)解读,指导基层执法人员熟悉掌握盐业体制改革政策、食盐监管法律法规、假冒食盐甄别、快速检测等内容,依法依规做好食盐质量监管工作。(自治区食品药监局牵头,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卫生计生委、中盐宁夏公司配合)

八、加强工业盐管理

加强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日常管理,督促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、保存完整的生产、销售、库存台账,保留两年以上备查(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级工信部门)。各级质监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,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,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(自治区质监局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)。各级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(自治区工商局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)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

